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公告，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按照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1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以甲醇、醋酸、醋酸乙酯等相关资产和部分负债新设的公司。

2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公司在停牌期间，与控股股东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同时，公司也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经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因重组进度达不到预期，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议，对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表决。2016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。

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表决。

3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，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没有获得通过。而根据目前的重组进度，公司也无法在预定复牌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。因此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根据规定，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申请复牌。

鉴于本次重组尚未实施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，不再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月14日